YYCR-2020-79003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财政局

文件

益医保发〔2020〕16号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财政局 关于益阳市全面取消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规范和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方案（试行）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益阳高新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社会事务管理局，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9号)、《湖南省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实施意见》(湘医保发〔2019〕40号)文件精神，落实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部署，认真做好我市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及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全面取消我市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有单独面向患者收费的医用耗材，以实际购进价格为基础实行“零差率"销售。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在实际购进价格之外接受经营者给与的价格折扣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折扣。
 (二)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新机制，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主要通过实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予以补偿。
 (三)控制医药费用总量，优化医药费用结构。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确保医保基金和群众整体负担可承受、医院发展可持续。重点调整诊查、护理、治疗、注射、床位类项目，适当提高中医特色、儿科、精神、口腔类以及其他体现医疗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四)优化区域比价关系，保持合理价差。优化区域比价关系，保持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医疗发展水平相当的相邻地市价格水平的合理衔接。实行全市统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由现在“一县一价”规范调整为“同级(类)同价”管理模式。
 二、执行范围和时间
 自2020年1月1日零时起，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自2020年10月1日起，全市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不得高于我市同类价格标准的80%；尚未定级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不得高于我市三类价格标准的80%）。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后，必须严格按对应的收费类别及标准实施收费。
 三、主要内容
 (一)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全市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有单独面向患者收费的医用耗材，按实际进价“零差率”销售。
 (二)规范和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严格按照《关于益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实施方案（试行）》（益医保发﹝2020﹞10号）中的二类价格项目，对益阳市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有医疗服务项目编码、名称、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说明等内容进行统一规范。
 以上规范和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梳理后详见附件《益阳市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0版)》。

(三)合理确定价差。区域内不同等级、不同技术水平医疗服务价格应保持合理价差，原则上二类、三类收费之间保持10%-15%价差。

（四）完善财政投入政策。根据医用耗材取消加成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公立医疗机构收支运行情况，以及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绩效考评情况，完善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投入政策。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取消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是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补偿运行机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群众期望值和社会关注度高。 各县市区要提高认识，加强对辖区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督促落实各项医改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全市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增强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引导临床科室和医务人员积极参与和支持改革，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核算，改革优化内部绩效分配制度，制定异常情况应急预案，防止产生不稳定因素，确保取消耗材加成改革工作有序实施。
 (二)强化管理，落实医疗费用总量控制。全市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落实耗材、药品集中采购和合理规范使用，建立医疗费用监测制度，将医疗费用总量和门诊、住院病人次均费用增幅等指标，纳入医院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目标，优化医药费用结构，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要健全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价格信息公开制度，全面落实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提高医药价格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宣传，积极营造改革氛围。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取消耗材加成，实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意义和主要措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改革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

附件:《益阳市公立一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目录 (2020版) 》。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财政局

2020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